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04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鍾孟儒
	聯絡電話	(02) 23311567 #3013
	傳真號碼	(02) 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abc70422@judicial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TPD1110211-5
	標案名稱	111年資訊安全管理制度(ISMS)建置及驗證委外服務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49 - 其他電腦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352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1/04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	文件代收費 	0元
		總計	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	截止投標	111/05/02 17:00	
	開標時間	111/05/03 10:10	
	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(本院司法新廈4樓多媒體簡報室)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160,000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廠商願意簽約 ●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」，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，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，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，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，請廠商提早作業。 ●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，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。	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：確保廠商願意履約	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親送: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2段26號9樓總務科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
履約期限	決標次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
是否刊登公報	是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廠商資格摘要	一、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二、納稅證明 三、信用證明 四、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、切結書 六、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證之證明文件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附加說明	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⊙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